

深圳市福田区审计局

审计报告

深福审基预〔2014〕26号

被审计单位：福田区建筑工务局

审计项目：莲花中学南校区餐厅及功能室改造工程预算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规定，2014年5月4日至2014年5月6日，我局对福田区建筑工务局送审的莲花中学南校区餐厅及功能室改造工程预算进行了审计。审计工作得到了福田区建筑工务局的支持与配合，审计工作实施进展比较顺利。审计过程中查阅了该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预算书等工程资料。根据有关审计准则，福田区建筑工务局对其提供的与审计有关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无故意隐瞒或遗漏。审计机关的责任是对其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莲花中学南校区餐厅及功能室改造工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辖区内，该工程由《关于下达红树林生态公园项目等福田区2013年政府投资项目第三十批实施计划的通知》（深福发改[2013]278号）下达计划，计划投资额为99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85.92万元。本项目建设内容为莲花中学南校区餐厅及功能室改造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福田区建筑工务局，设计单位为深圳市瑞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预算编制单位为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关于莲花中学南校区餐厅及功能室改造工程定标方式的说明》，莲花中学南校区餐厅及功能室改造工程招标计划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

二、审计结果及审计说明

（一）审计结果

建设单位送审工程造价 855354.11 元，审定造价 844601.04 元，审减 10753.07 元，审减率为 1.26%。审定价不含设计费和监理费，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4568.83 元。

（二）审计说明

项目审减(增)原因

1. 预算审定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按实结算。审定预算单价按《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14 年第 3 期，信息价没有的部分参考广东省“造价通”网站提供价格或市场价。

2. 300*450 釉面砖单价调整，核减造价 1065.03 元。

3. 实木地板单价调整，核减造价 1091.7 元。

三、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建设单位按规定实施了项目设计等前期工作，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2013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规定编制了预算标底，编制内容较为完整。

四、审计建议

（一）建设单位应加强设计管理工作，促使设计单位完善和深化设计图纸。

（二）建设单位要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工作，要督促咨询公司严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规定编制预算，避免因清单描述不清导致项目实施过程

中造价索赔事项的发生。

（三）在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按照“福府办（2006）103号”文的规定，对发生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及时办理审批手续并送我局备案。

五、审计依据

（一）该工程项目审计申请书。

（二）建设单位送审的预算书、施工图等。

（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 2003》、《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 2003》、《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 2003》

（四）材料价格按《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14 年第 3 期信息价计取，无信息价的部分材价按市场询价计取。

（五）国家和深圳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造价审计法规和有关建筑规范。

